

贵州商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合作办学项目的专项经费管理，激发办学积极性，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管理原则

1. 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经费，继续用于该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不作他用。

二、经费来源

1. 项目注册学生的学费收入，学费标准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的批复标准执行。

2. 财政拨款生均经费，根据《贵州省省属公办高校生均经费管理办法》（黔财教[2016]113号）执行。

三、经费分类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分为教学经费、学生经费、专项经费。

1. 教学经费

(1) 外方教学费用，包括外方提供的专业和外语培训课程的教学及教学管理费用、师资费用，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执行。

(2) 中方教学费用，包括中方课程的教学费用、教学资源建

设和教学管理运行费用，以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需要由我方承担的项目外方教师在华的其它费用。

2. 学生经费

(1) 学生管理经费，主要指学生思政及活动经费。

(2)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等。

3. 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是指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为激发学院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积极性、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门经费，具体分为：

(1) 人员费：用于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及教学绩效，为该项目引进人才所支付的引进费等。

(2) 师资培训费：用于与项目相关的教师赴国内外进行培训。

(3) 专业建设费：用于与项目相关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科研、图书资料购置、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

(4) 日常运行费：用于该项目所产生的运行费用及按照学生人数占比分摊的学校运行、党建等费用。

(5) 教学日常支出费：用于该项目开展日常教学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协议约定需由我方承担的项目外方教师来我校执教时所发生的国际、国内旅费；项目学生及带队教师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短期交流、资助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长期学习、资助教师参加与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的国内外会议等。

(6) 设备折旧费：按照学生人数占比分摊的学校资产折旧费用。

四、经费管理

学校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项目经费发挥最大效益。财务处、审计处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每年各专项建设经费根据本项目收入情况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核拨，项目终止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教学经费管理

(1) 外方教学费用：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项目所在学院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外方或者外方的代理机构。

(2) 中方教学费用：按学校的规定，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中由学校统一调配。

2. 学生经费管理

学生管理经费、奖助困补经费，按学生资助有关规定的标准，由学校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中统一调配。

3. 专项经费管理

专项经费按照本项目收入情况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教学需求，由学校统一核拨或分担。

五、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共印 6 份）